
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	1	检查公共交通企业经营情况	1. 企业经营资质情况； 2.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； 3. 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； 4. 违法经营行为； 5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监管内容。	本市公共交通企业、出租汽车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（抽查比例设上限）	现场检查	台山市交通运输局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）；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）； 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（粤府令第247号）
	2	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	1. 企业经营资质情况； 2.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； 3. 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； 4. 违法经营行为； 5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监管内容。	本市机动车维修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（抽查比例设上限）	现场检查	台山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9号）；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）； 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）；
	3	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客运站场经营情况	1. 企业经营资质情况； 2.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； 3. 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； 4. 违法经营行为； 5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监管内容。	本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客运站场	一般检查事项（抽查比例设上限）	现场检查	台山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9号）；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）； 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）。
	4	港口企业经营情况抽查	1. 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资质保持情况； 2. 港口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； 3. 港口企业经营行为； 4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监管内容。	本市港口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（抽查比例设上限）	现场检查	台山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版本）；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）；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）； 《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）。
	5	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	1. 企业经营资质情况； 2.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； 3. 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； 4. 违法经营行为； 5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监管内容。	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（抽查比例设上限）	现场检查	台山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9号）； 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）； 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）。
	6	检查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情况	1. 企业经营资质情况； 2.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； 3. 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； 4. 违法经营行为； 5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监管内容。	本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（抽查比例设上限）	现场检查	台山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9号）；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）； 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）。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[2019]5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

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

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